

附件 2

无锡市 2021 年度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 尤志斌 联系电话： 81827377

财务负责人： 陈华锋 联系电话： 81823636

传 真： 81824457 电子邮件： 115633202@qq.com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职能、主要职责

（二）部门（单位）内设机构设置、编制情况及实有人数情况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二、工作完成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的主要成效

（二）专项资金支出的主要成效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四、主要问题

五、相关建议

无锡市 2021 年度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职能、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城市道路(桥梁)、供水、生活饮用水(纯净水)、排水、污水(再生水)处理、城市燃气、城市照明(亮化)等市政公用事业,以及城市绿化、公园管理的责任。

2. 起草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编制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编制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3. 拟订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市政设施维护和大中修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城市绿化、公园重点工程的建设;编制市政公用、园林绿化专项经费计划并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参与编制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计划。

4. 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排水、城市绿化、城市道路照明(亮化)及附属市政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管理;负责城市绿地和古树名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5. 负责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和园林绿化养护工程市场。组织审定城市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依法审查绿地内建设项目的立项和规划;依法对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业主方、承包方、中介方等市场主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住宅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绿化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6. 负责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市政公用

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稽查工作，查处违法违章行为；依法对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7. 推进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行业科技进步工作。制定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协调开展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行业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负责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行业技术指导工作。

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内设机构设置、编制情况及实有人数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宣传处、行政审批处、计划财务处、科技规划处、市政管理处、供排水管理处、公用事业管理处、城市绿化管理处、园林管理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照明管理处、无锡排水管理处、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无锡市园林和公用事业监管中心、无锡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在职人员总编制为 214 人，实有在职人员 229 人。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143920.7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 7718.59 万元，调减预算 2425.5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49213.7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68%，实际支出 147802.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5%。

其中，公园门票收支和开放式景区补助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15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1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市政设施建设养护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8936.73 万元，年度

执行中，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增预算 50 万元，调减预算 792.13 万元，调整后预算 18194.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92%，当年实际支出 17879.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7%。

市政园林维护与管理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381.94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减预算 37 万元，调整后预算 2344.9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5%，当年实际支出 2321.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01%。

污水处理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47492.43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增预算 3027.18 万元，调减预算 7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49819.6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9%，当年实际支出 495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3%。

园林绿化养护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7313.75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减预算 218 万元，调整后预算 7095.7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98%，当年实际支出 6415.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41%。

照明设施维护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8690.09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增预算 680 万元，调减预算 35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9015.0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74%，当年实际支出 1895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7%。

黑臭水体整治市补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排水达标区建设市补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8360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减预算 3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806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59%，当年实际支出 80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降水价专项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以上内容详见《无锡市 2021 年度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附表 1）。

二、工作完成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的主要成效

1.积极开展行业“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一是组织开展《无锡市“十四五”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各行业“十四五”发展目标、思路、主要发展任务、重大举措(政策)、重点项目等,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构建高质量市政和园林体系,建设高品质公园城市。二是推进各行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无锡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的编制,继续深化《无锡市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无锡市区燃气专项规划》、《无锡市区给水专项规划》、《无锡市区排水(污水)专项规划》、《无锡市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专项规划》等 5 个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到“十四五”期末,市政园林事业走在行业最前列。

2.城市道路景观综合品质提升工作全面完成。综合采用工程出新、节点营造和全面排查整治措施,着力提升主要道路景观综合品质。一是道路路面整修出新。重点对太湖大道、环湖路、山水东路、渔港路、老建筑路、环太湖公路等 18 条共计约 35 公里道路进行铣刨翻新、路基病害处理等整修出新。二是实施高架隧道出新工程。对金城高架等 12 条共计约 110 公里高架进行涂装出新,对太湖大道隧道等 5 条隧道进行清洗涂装出新。三是道路绿化品质提优。对贡湖大道、环湖路、环太湖公路、犊山大坝等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累计提升面积超过 31 万平

方米；完成太湖大道高架、机场路高架、金城路高架（新吴段）、新华路高架等花箱更新，累计更新、更换高架花箱超过 13.2 万盆；营造了蠡湖之光、无锡东高速出入口、太湖大道与蠡湖大道交叉口等 20 余个园艺景观节点。四是城市立交桥梁与道路的照明夜景亮化提升。对金匮大桥、通江大道等进行亮化提升，安装灯具 2 万余盏，更换景观灯柱 584 套。

3.开展道路易积水点整治工作。完成金城高架山水湖滨段、青祁路（惠河路至青祁桥堍）、梁溪路万达广场前、旺庄路下穿公铁立交、凤翔路北环路口积水点整治工作。高浪路下穿公铁立交、春申路积水点随路改造一同实施，应急准备工作全部到位。

4.加快推动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一是加快推动二次供水工程改造。2021 年，我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立项 191 个，共完成 103 个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改造任务 100 个。二是积极推进自来水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工作。全年计划新建自来水管网 100 公里，已完成建设 105 公里；计划改造老旧管网任务 50 公里，实际完成 59.7 公里；三是计划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10 公里，已全部完成。四是加快实施自来水深度处理改造。锡澄水厂深度处理二期 50 万吨/日工程已完成通水试运行。五是高质量完成市政府“微幸福”民生工程，完成刘潭一村居民住宅供水改造工程，切实解决该小区部分住宅 240 户居民二十多年来村级总表转供水质、压力不稳定的难题。六是加强供水管网水质检测，共完成 342 点次 5270 项次的抽样检测，水质指标符合 GB5749—2006 国家标准要求。

5.高质量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作。在我市完成深化排水达标区的基础上，按照《无锡市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及《无锡市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对完成的雨污分流工作开展回头看。2021年，我市共计划完成提质增效达标区71块，已经全部完成。2020年至今我市累计完成提质增效达标区130块，覆盖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63%，远超过省住建厅50%以上的要求。2021年我市计划新建污水管网64公里，改建11公里，共75公里，实际完成管网新改建80公里。2021年我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吨/日。

6.重点推进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一是全面排查城镇燃气供应场站安全风险隐患。组织专家对市区燃气场站进行全覆盖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单位57家，发现隐患339条，向13家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全市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共检查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56763家次，发现隐患2794处，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开展安全用气体检工作。全市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入户安检44万户，管道燃气入户安检71万户。三是严厉打击燃气非法经营行为。查处黑气点80处，拘留20人。四是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今年全市计划完成1000户瓶装燃气餐饮用户“瓶改管”工作，已完成1461户。五是推进智慧燃气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全市瓶装燃气餐饮场所泄露报警器已全部安装到位。

7.推进美丽宜居园林绿地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强力推进城市绿化美化工作，推进各项绿化建设任务，2021年，市区共完成

新增绿地面积 350 余万平方米，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180 余万平方米；新建综合公园 2 个，社区公园 6 个，新改建各类游园、口袋公园 50 余个；完成 20 余条道路绿化的提升改造和 18 条道路的行道树整治；完成 101 条城市主干道、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化景观整治提升；完成 20 个立体绿化示范项目；完成元旦春节、建党百年、国庆等节日园艺景点布置，每个重要节假日在城市重要节点形成 100 余个花卉园艺景点，美化城市形象，丰富节庆氛围；完成中心老城区解放环路、人民路、中山路隔离栏花箱全年高品质花卉布置。

8.高标准建设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一是完成深入调研，对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利用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摸底，形成调研报告。二是下达目标任务，把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利用工作纳入市对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要求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率先建成园林绿化废弃物收、运、储、用一体化运作的示范区，其他区建立 1-2 个园林绿化废弃物收集点。三是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编制了《无锡市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利用工作。四是推进示范区建设，建立以市（县）、区为单位的园林绿化废弃物收集处置内循环模式，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经开区率先建立园林绿化废弃物“收、运、处、用”一体化示范区，其他区建设 1-2 个园林绿化废弃物收集处置点。五是加强理论研究，做好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利用技术研发工作。六是向上争取资金，无锡新利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入选江苏省住建

厅 2021 年省城乡环境品质提升（园林绿化）专项资金项目。

9.积极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一是制定下发《无锡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2021 年工作要点》，对照创建标准梳理各区、各部门《2021 年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目标任务书》，相关建设任务进行分解，并纳入市对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二是开展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创建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网络，根据考核细则分类建立台账资料。三是完成指标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和技术报告片的拍摄工作和宣传画册的编辑，以及遥感类数据的调查测评。四是做好省住建厅专家组考核工作。精心安排实地考核线路，涵盖城市公园、游园、滨水空间、立体绿化，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 50 多个考核点位。

（二）专项资金支出的主要成效

1、公园门票收支和开放式景区补助专项资金主要成效

公园门票收支专项资金保障了花事节庆活动策划及实施工作，各景区推出一系列特色主题活动，以太湖鼋头渚国际樱花节、梅花节、杜鹃花展、桃花节、荷花展、花菖蒲绣球节、惠山菊会等特色花事节庆活动的提升打造为依托，核心品牌优势进一步彰显，对全市旅游市场拉动明显，确保景区活动在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上取得显著成效。坚持以游客满意为根本遵循，推进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文物古建筑维护，太湖蓝藻治理，园内保洁安全等工作，进一步优化景区的游览环境和服务质量，提升游客旅游观赏性和舒适度。

开放式景区补助专项资金在保护蠡湖的生态环境，完善服务功能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加大了绿化精细化养护，通过近

年来的努力，提升了渤公岛、蠡堤、长广溪内湖湿地等区域的湿地景观，解决了金城湾公园、高子水居、西蠡湖等重要游览区域的水土流失现象，为十八湾区域增添了自然野趣氛围。实现了清扫保洁全覆盖，根据游客流量及环卫基础设施配置情况，进行“定路段、定标准、定人员、定处罚”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保洁质量。通过安保服务外包，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了安保管理，维护了景区的安保秩序。

2、市政设施建设养护专项资金主要成效

全年，共考核市管道路 102 条，平均完好得分 97.99；对市管道路和桥梁的日常巡查中共发出《行政执法联系函》8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30 份。全年，共受理审批事项 156 件，其中道路挖掘 125 件，道路占用 26 件。城市桥梁设置各种管杆线 2 件，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挖掘取土、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等作业许可 3 件。组织、参与管线协调会 4 次，施工方案论证会 8 次；巡查监管 150 余项。批准道路占用、挖掘事项延期申请 33 件；组织路政工程竣工验收 11 次；对 74 项掘路工程决算进行了审核把关；报送互联网+监管事项 35 项。

共受理、处置完成“12345”公共服务热线 3008 起，“12319”“110”联动 1015 起，累计 4023 起；接办“数字城管”3368 起，处置 2480 起。结合人大政协议案、投诉受理事项、信访办理事项等，大力推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

做好市管设施养护维修工作，确保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完好。组织养护单位养护维修道路 112531.5 m²，人行道 98847.3

m²，养护桥梁 976 座次；疏通、清理雨水管道约 1205.8km，清淤检查井 121380 座次、收水井 299678 座次。

3、市政园林维护与管理专项资金主要成效

积极推进无锡市智慧燃气安全监管云平台建设。按照中心重点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智慧燃气安全监管云平台建设，结合我市燃气管理工作实际，积极协调项目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场站的建设。开展无锡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工作。督促中标单位按照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全面履行评估内容。广泛征求市民群众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建议和意见，对具有建设性、合理的意见作为评估报告的有效补充。委托第三方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委托第三方燃气专家对我市燃气企业开展了两轮专家检查，在第一轮检查中共发现隐患 353 条，并要求企业第一时间整改。同时，对无锡市 13 个液化气储配站进行了服务质量评价。开展燃气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共走进 7 所学校、30 个社区、5 家企业，直接培训 5024 人；开展了暑期中小学生燃气安全“云”课堂活动，共有 17.1 万人次在线参加了燃气安全培训；开展了以燃气安全与防范的安“燃”锡城燃气安全知识“云”竞赛活动，共有 2652 人线上参加答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对 35 户家庭进行入户安检。

精心抓好供水水质监管。全年累计巡查人数达到 100 多人次，确保了太湖水连续 14 年安全度夏。认真实施供水管网水质检测和供水工程项目验收。经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站进行检测分析，监测结果符合国标要求，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

设施进水出水水质合格率均稳定达到 100%。广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迎检工作。利用市政园林局微信公众号开展城市节水宣传“云”启动活动，开设“节水小知识”专栏，向广大市民朋友普及关于节约用水的小知识。按质按量完成日常及质保期维修养护，保障市政消火栓功能完好。完成 102 条市管道路 675 只市政消火栓维修养护和巡查工作，对 106 只无水市政消火栓经大修更新后进行质保维护；完善城市节水管理平台数据分析统计，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完成平台 1076 家工业企业、非居民单位用水计划核对、派发和更新工作，指导用水管理员完善用水月报，计划用水户实现动态管理，系统实现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二次供水方面，全面完成 2020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目标任务。完成 103 个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设施改造项目，全面完成 2020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100 个改造目标任务。截止 2021 年底，我市累计完成 467 个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主体工程。

4、污水处理专项资金主要成效

2021 年全市各城镇污水处理厂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达标。截至 12 月底，全市 49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 74708.78 万吨，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市区 21 家污水处理厂共处理 48965.79 万吨（其中主城区 20707.67 万吨），江阴 20 家厂处理污水 16421.81 万吨，宜兴 8 家厂处理污水 9321.18 万吨。全市污水处理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069.35 万吨，增加 5.76%。其中市区增加 2448.41 万吨，增

长 5.26%（主城区增加 157.72 万吨,增长 0.76%）；江阴增加 1312.11 万吨,增长 8.68%；宜兴增加 308.83 万吨,增长 3.43%。

2021 年全市污水处理厂总体运行情况基本良好，我处每月对市区内所有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水质进行了抽检，并结合环保部门的检测数据对污水处理厂实施考核。

2021 年我市计划新建污水管网 64 公里，改建 11 公里，共 75 公里。实际完成管网新改建 80 公里，其中江阴完成 20 公里，宜兴 20 公里，锡山 20 公里，惠山 11 公里，新吴 3 公里，梁溪 6 公里。

2021 年度完成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6 万吨，其中：城北五厂 3 万吨、宜兴华骐厂 3 万吨。督促各区按照省住建厅与省生态厅联合发文的关于全省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检测联网要求，推进各污水厂进行进出水相关设备采购，并与省级平台进行联网。目前全市 49 家城镇污水厂均已完成在线联网工作。督促各污水厂对照进水指标完成“一厂一策”方案的编制，明确年底完成全部方案的编制，并按照方案进行项目建设，确保进水浓度达到考核要求。

5、园林绿化养护专项资金主要成效

园林绿化养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及配套项目、市管绿地节日园艺景点布置、市管绿地普查、生物防治项目、园林绿化信息化项目、城市绿化美化提升项目以及市管绿地绿化设施大中修项目等。主要成效为保障市管绿地约 650 万平方米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处理市民反映的各类园林绿化相关问题，保持城市景观绿化面貌良好，保护城

市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氛围。做好市管绿地安全生产和应急抢险工作等保障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开展绿地设施量调查工作，为养护招标提供依据。坚持推广生物防治，有效减少蛀干害虫天牛的危害，保护我市绿地内生物多样性，减少化学农药对我市生态环境的污染，巩固和提高我市生物防治推广率。通过实施信息化项目，实现了无纸化、智能化办公和不见面审查。养护管理综合系统建成后，将城市绿地养护从常态化管养逐渐转变到精细化、数字化管养，增强城市绿化景观效果，保护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发展。通过实施城市绿化美化提升、节日节点布置、太湖大道高架花箱更新布置以及市管绿地大中修项目，对市管绿地部分道路老化设施进行修缮和安全隐患整治，提升了城市绿化景观品质和城市形象，为我市建设成为“园林城市、花园城市、宜居城市、生态城市”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6、照明设施维护专项资金主要成效

2021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目标，照明管理机构以“绿色照明、节能减排”为核心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计划，加强项目管理，做好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大中修、亮化建设以及各项照明设施运行管理的保障工作，并通过城市照明传感控制系统维护、GIS地理信息系统日常管理、节能改造项目、高耗低效照明设施大修改造、单灯控制等项目的推进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手段，全面提升无锡市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水平。

2021年年初计划绩效资金1.87亿元，年底各项调资总计调增325万元，实际全年计划绩效资金1.90亿元。截止至12月

31日，共计支付资金18951.80万元，支付比例99.67%。

通过采取各类措施，严格考核后，2021年度绩效完成目标实绩为：

实际节电率为13.37%，超过绩效指标3.37%；

功能照明亮灯率为99.65%，超过绩效指标1.65%；

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为97.62%，超过绩效指标1.62%；

功能照明设施运行故障率为0.31%，较绩效指标降低0.19%；

夜景照明亮灯率为99.18%，超过绩效指标2.18%；

夜景照明设施完好率为97.70%，超过绩效指标5.70%；

夜景照明设施运行故障率为0.12%，较绩效指标降低0.88%。

7、黑臭水体整治市补专项资金主要成效

我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已提前完成，目前我市将黑臭水体整治纳入“河长制”管理，按照河长制要求，进一步构建水体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养护队伍、养护经费，加强巡查、维护、保洁，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管理机制，做到即整即管、管护到位、长效保持。同时，加大整治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全市形成政府、社会和群众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为黑臭水体“长制久清”提供有力保障。定期对市区已整治完成的46条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每月上报市河长办。

8、排水达标区建设市补专项资金主要成效

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和《深入开展排水达标区建

设“回头看”的实施方案》，做好排水达标区建设收尾工作和排水达标区“回头看”工作，解决排水达标区建设收尾中的遗留问题，重点查缺补漏了部队及部队单位，汽车维修业，加油车，洗车店等雨污分流到位情况；规范排水达标区块面的存档资料；编制2022年排水达标区建设专项资金文本，推进块面市补资金申报，核对主城区申请排水达标区市补资金块面的合同，核拨2021年排水达标区建设资金8060万元；核定排水达标区长效养护长度统计管理等工作。

2021年，市区3308块中的3247块申报了市级考核，其中3188块通过市级考核。各区已通过市级考核数量：梁溪区1230个；滨湖区434个；经开区200个；锡山区504个；惠山区693个；新吴区127个。

对提质增效达标区考核，对发现的疑难问题，牵头、指导各区整改，尤其是市区黑臭河道整治周边的区块，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优化指导。2021年共完成设计方案审图50次，涉及36个排水达标区。

9、降水价专项补助资金主要成效

无锡市水务集团继续执行《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6〕30号）优惠政策，2021年全市享受优惠政策的工商业用户63478家，特种用户33家。市区工商业企业用水价格下调1.00元/吨，执行特种用水价格且以水为生产原料的企业，用水价格由12.00元/吨下调至8.5元/吨。2020年优惠金额达18447万元，切实降低了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经自我评价，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7 分。详见《无锡市 2021 年度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 2）。

四、主要问题

1、夜景照明发展有待提升。无锡照明自 2012 年后主要依靠社会力量在新建项目中同步建设夜景照明，未进行大规模的区域性改造工作，夜景效果整体性未得到有效提升。近几年周边城市大规模投入夜景建设，相比之下无锡的夜景效果相对落后，与城市自身形象定位以及周边城市均有较大的差距。

2、城市照明信息化管理水平还需提高。城市照明信息化方面仍存在各系统数据标准化不足、信息化系统缺乏有效整合等不足。

3、专项资金调整后，调入资金到位速度不及时。

五、相关建议

1、为加快绩效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同时做到合理合法合规支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议无锡市财政局能考虑政府采购、市评审管理处绩效审核等要素，科学合理进行支付考核评价。

2、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市补专项项目目前已经全面竣工完成，提请财评加快审计决算后结清工程余款。

3、建议增加市政养护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推进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

附表: 1. 无锡市 2021 年度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2. 无锡市 2021 年度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